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需要，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共 2,000.00 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5,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73,000.00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永杰铜业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86,442.00	41,000.00
2	新设主体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	35,000.00	19,000.00
3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6,442.00	7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永杰铜业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86,442.00	41,000.00
2	众源铝箔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	35,000.00	19,000.00
3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34,442.00	73,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调整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释义	一般释义	1、更新报告期 2、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发行背景及涉及的行业数据 2、更新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数量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1、更新项目环评、备案的最新进展 2、更新项目建设可行性的行业分析数据 3、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4、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更新报告期及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更新报告期及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六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2、更新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0）。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1、更新项目环评、备案的最新进展 2、更新项目建设可行性的行业分析数据 3、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4、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更新报告期及相关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修订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同比出现三种情况：增长 10%、增长 0%（持平）、下降 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 73,147,2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6,971,200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4,382.40	24,382.40	31,697.1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7,314.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3,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16	15,129.58	15,12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3.89	14,293.28	14,29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6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6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59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59	0.45

情景一：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增长率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16	13,754.16	13,75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3.89	12,993.89	12,99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5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5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53	0.41

情景二：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增长率为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16	12,378.75	12,37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3.89	11,694.51	11,69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48	0.37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和市场等方面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影响，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介绍以及“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的生产产能，以应对快速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份额。本次募投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为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铝箔等产品，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从业人员，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在业务运营、研发、技术管理和营销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中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立足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紫铜带箔材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技术工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 97 项。公司始终坚持对产品的不断创新，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积极推进产品研发、质量攻关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需求，打造高质量、高档次和高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在铜带箔材各主要消费地区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立足安徽，在全国建立多个办事处，业务范围涵盖华东、华南、西南、华中、华北、东北等大地区，近年来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营销人员长年活跃于全国各地，可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反馈至公司，通过公司快速高效的生产组织方式，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高频次、个性化、高质量的产品消费需求。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为主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既能有效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又能深度开拓和发展高端客户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做大做强高利润率市场，从而为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造成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既定用途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控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加强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落实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调整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 2022-025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2-02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十四条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饰研发；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修理服务；鞋和皮革修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饰研发；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修理服务；鞋和皮革修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拟发生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饰研发；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修理服务；鞋和皮革修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饰研发；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修理服务